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

河南天麒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执行河南九众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河南天麒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去向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豫0403执恢4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执行裁定书载明:拍卖河南天麒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登记在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鸿翔路与康乐街交叉口西南角建东嘉园1#楼1单元27层西户2704【不动产权证书(明)号：豫（2024）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77515号】、平顶山市卫东区鸿翔路与康乐街交叉口西南角建东嘉园1#楼1单元27层西户2705【不动产权证书（明）号：豫（2024）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77516号】、平顶山市卫东区鸿翔路与康乐街交叉口西南角建东嘉园1#楼1单元27层西户2706【不动产权证书(明)号:豫（2024）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77517号】、平顶山市卫东区鸿翔路与康乐街交叉口西南角建东嘉园1#楼1单元28层西户2806【不动产权证书（明）号：豫（2024）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77523号】、平顶山市卫东区鸿翔路与康乐街交叉口西南角建东嘉园1#楼1单元28层西户2805【不动产权证书（明）号：豫（2024）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77522号】、平顶山市卫东区鸿翔路与康乐街交叉口西南角建东嘉园1#楼1单元28层西户2804【不动产权证书(明)号:豫(2024)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77521号】、平顶山市卫东区鸿翔路与康乐街交叉口西南角建东嘉园1#楼1单元28层东户2803【不动产权证书（明）号：豫（2024）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77520号】、平顶山市卫东区鸿翔路与康乐街交叉口西南角建东嘉园1#楼1单元28层东户2802【不动产权证书（明）号：豫（2024）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77519号】、平顶山市卫东区鸿翔路与康乐街交叉口西南角建东嘉园1#楼1

单元 28 层东户 2801【不动产权证书（明）号：豫（2024）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 0077518 号】共计房产九套。向你公告送达河南天麒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登记在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鸿翔路与康乐街交叉口西南角建东嘉园 1#楼 1 单元 28 层东户 2803【不动产权证书(明)号：豫(2024)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 0077520 号】、平顶山市卫东区鸿翔路与康乐街交叉口西南角建东嘉园 1#楼 1 单元 28 层东户 2802【不动产权证书（明）号：豫（2024）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 0077519 号】、平顶山市卫东区鸿翔路与康乐街交叉口西南角建东嘉园 1#楼 1 单元 28 层东户 2801【不动产权证书（明）号：豫（2024）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 0077518 号】三处房产评估报告，报告载明：平顶山市卫东区鸿翔路与康乐街交叉口西南角建东嘉园 1#楼 1 单元 28 层东户 2801 评估价值为 417100 元，平顶山市卫东区鸿翔路与康乐街交叉口西南角建东嘉园 1#楼 1 单元 28 层东户 2802 评估价值为 631700 元，平顶山市卫东区鸿翔路与康乐街交叉口西南角建东嘉园 1#楼 1 单元 28 层东户 2803 评估价值为 430700 元。

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